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2號

原告 A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